

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及學系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 (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各學系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 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 (五) 各學系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 各學系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院級跨領域學程。院級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三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組成教師跨領域成長社群共同規劃設置。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第五條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 為原則。

第六條 不同選修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該課程之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只採計一次。

第七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校核心(通識)課程、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院基礎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最低學分規定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達各系最低學分規定，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或外系之課程。
- (二) 各學系(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內。
- (三) 2+2 雙學位學生得免修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 境外學生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八條 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說明如下：

(一) 學系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二) 修畢本系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三) 修畢本系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

(四) 修畢他系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

(五) 修畢他系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

(六) 修畢他系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七) 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程”。

第九條 學生選修學程需提出申請或登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修訂通過實施後，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程、課程等事宜應依原規定。

關於學生的課程認列、抵免之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 UCAN 職能診斷平台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